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S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彭長緯議員,SBS,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五分
陳國強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零九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程張迎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五十一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五十八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一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七時十三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李世榮議員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莫錦貴議員,BBS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龐愛蘭議員,BBS,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潘國山議員,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五分
蕭顯航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丁仕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出席者

唐學良議員
曾素麗議員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黃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MH
黃冰芬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七時十四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四十八分
下午七時五十三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四分
下午七時四十七分
下午七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下午八時零二分

列席者

陳婉雯女士, JP
黃添培先生
麥劉慧敏女士
林景昇先生
何月萍女士

鄔添先生
伍覺雄先生
阮達勇先生
朱霞芬女士
郭惠英女士
香靜儀女士

黃郭健樺女士

陳小堅女士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刑事總部
情報組主管
署理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3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羅詩雅女士
李美儀女士
梁卓明先生
吳尚嫻女士
李張一慧女士
蔡雨聖先生
葉秀媚女士
陳啟霖先生
林紹基先生
王珏明先生
莫偉堅先生
朱寶禧先生
吳茲德先生
霍啟泰先生
鄭家寶女士
鄭玉琴女士
梁慧珊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建築)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者

應耀康先生,JP
盧穎儀女士

職 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
房屋署署長
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

應邀出席者

敖寶玲女士

趙陳方華女士

陳康妮女士

職 銜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房屋署高級宣傳經理(新聞)(1)

房屋署助理(中央支援組)(2)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議員、政府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

3.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應耀康先生、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盧穎儀女士、新任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新任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葉秀媚女士，以及代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出席會議的署理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郭健樺女士。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6/2017)

4. 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蕭顯航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已放置於會議桌上。

5. 蕭顯航議員建議把第 30(a)段修訂為：

- (a) 他表示他理解每一個屋苑把污水收集到一個終端沙井，再經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進入污水處理廠。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如任何建築物設有為排送髒水而設的排水渠及私家污水渠，而在該建築物所位處地段界線的 30 米範圍內的適當水平及

位置，設有為排送髒水而設的公共污水渠，則該等排水渠及私家污水渠須接駁至該公共污水渠。」現時，港鐵要繞過兩個大屋苑後才將駿景園污水帶到 600 米以外近港鐵大樓的終端沙井。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在駿景園地段範圍內提供排污井，讓駿景園的污水可直接經污水井送到終端的公共污水渠段再排至污水處理廠，以取代現時污水需經逾 600 米非駿景園終端井運送至公共污水井的做法。他希望署長能釐清該條長逾 600 米長的污水渠的業權和維修責任；

6. 大會接納上述修訂建議，並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房屋署署長到訪

7. 主席請應耀康先生簡介房屋署的工作。

8. 應耀康先生簡介房屋署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他很高興出席區議會會議，簡介房屋署的工作，並希望藉此機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 (b) 在《長遠房屋策略》事宜方面，政府於二零一二年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經過兩年多的時間進行公眾諮詢，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發布了《長遠房屋策略》；
- (c) 在《長遠房屋策略》的框架下，政府會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訂定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當局近期公布最新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為 46 萬，當中 28 萬個為公營房屋單位(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佔 20 萬個；資助出售單位佔 8 萬個)，餘下的為私營房屋單位；
- (d) 直至目前為止，政府已覓得的土地，估計可於未

來十年興建約 23.7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與供應目標存有差距。政府仍會繼續努力物色土地，以達至上述 28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

- (e) 自《長遠房屋策略》於二零一四年發布至今的三年間，政府各有關部門均積極配合房屋供應及發展事宜，並取得了進展。例如：每五年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已由過去的七萬多，增加至未來五年的逾 10 萬(當中約 7.5 萬個為公屋單位；約 2.5 萬個為資助出售單位)；
- (f) 政府已從財政儲備中為興建房屋預留撥備，有關撥備至今累計有 788 億元。如有需要，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與政府進行商討，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另外，政府每年均有增加相關部門人手，以協助處理與房屋土地和興建事宜相關的安排；
- (g) 現時可供興建房屋的土地(尤其是“熟地”)供應仍落後。一般來說，於“熟地”上興建房屋需時約四至五年，而於非“熟地”上興建房屋則需時較長。政府會繼續努力物色土地，以供興建房屋之用；
- (h)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香港現時所面對的房屋供應問題，源於多年來房屋供求的失衡。處理有關問題時，須由房屋供應入手，採取供應主導的策略；
- (i) 房委會不時檢視如何更好地運用現有的公屋資源，如「富戶政策」。房委會於二零一七年修訂了富戶政策，把過去需要同時超越相關的入息和資產限額的原則，收緊至須符合「擁有私人住宅物業」規定或入息或資產限額的相關水平；

- (j) 經修訂的富戶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申報周期開始實施，當中涉及約 1 000 戶。署方將向本年四月的週期需要申報的 20 多萬戶實行此經修訂的政策。房委會會不斷檢視收集得來的資料和有關政策的執行情況，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 (k) 如個別公屋租戶的單位居住情況擠迫，他們可向房委會申請安排調遷。房委會過去每年均會推行兩至三次全港紓緩擠迫調遷工作，預留單位數目約 2 000 個。房委會近年已把上述擠迫戶調遷計劃的申請調整為每年一次，預留單位數目減至 1 000 個，希望藉此騰出資源，加快輪候公屋者入住公屋的時間；
- (l) 房委會發現近年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當中，部分申請者已為公屋住戶。房委會經討論後決定如公屋申請家庭之中，其所有成員已為公屋住戶，有關申請會被凍結一年，反映他們獲編配公屋時較低的優先次序，以騰出資源予較有迫切需要人士；
- (m) 長久以來，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可於第二市場出售單位予綠表人士而無須繳付補價。房委會曾推出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下稱「白居二」)，容許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售予白表人士。房委會已就計劃推行兩個試點。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最近就白居二計劃作出檢討，並同意把該計劃恆常化。二零一八年的白居二計劃名額為 2 500 個單位，此後每年房委會均會因應需要調整數量，訂定每年的白居二計劃名額，希望藉此幫助有意出售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和有意置業的白表人士；
- (n) 房委會已就綠表置居計劃(下稱「綠置居」)推行試點項目。綠置居單位會出售給綠表人士，一方面可以幫助希望置業的綠表人士，另一方面藉此

透過「一換一」的安排，騰出公屋單位，分配給輪候公屋的申請人入住。這個安排既不會增加，亦不會減少公屋供應量。房委會稍後會討論是否把綠置居恆常化，以及哪些將落成的公屋項目較適合轉為綠置居項目；

- (o) 現時全港約有 76 萬個公屋單位，我們關注並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絡，跟進公屋的管理事宜。例如：在過去發現公屋的食水含鉛量超標後，署方立即積極跟進，並為 11 條受食水含鉛量超標影響的公共屋邨更換喉管。另外，在荃灣一個居屋屋苑發現新裝設的水務設施有金屬出現剝落的情況後，在水務署的技術支援下，徹底沖洗有關單位的喉管，以減低食水中的殘留金屬。而近日公屋食水出現藍色粒狀物體，經水務署研究後，測試結果顯示為銅氧化物，不會對食水安全構成影響。我們亦有跟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等事宜；以及
- (p) 他感謝區議會議員多年來協助房委會和房屋署聯繫社區，為沙田區的房屋事務作出貢獻。

9. 主席感謝應耀康先生簡介房屋署的重點工作，並請議員發表意見。由於發言人數眾多，他只會安排一輪發言。

10. 麥潤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現行公屋富戶政策有關的士牌牌照的處理方法，未滿六十歲的的士司機必須申報其擁有的的士牌照，而現時的士牌的價值超過 200 萬元，市值更超過 600 萬元。這令現職的士司機經常抱怨，若為了申請公屋而把其的士牌出售，他們之後的生活便會無以為繼。此外，有關政策更可能引致有人以不法手段更改的士持牌者姓名等情況出現。他詢問署方可有改善措施，令擁有的士牌照的的士司機既可申請公屋，又不影響其就業；

- (b) 對於首任行政長官曾表示利安邨可以出售，但最終利安邨不在出售公屋計劃之列，有街坊表示不滿。他要求署方再研究出售公屋計劃，例如出售落成超過 25 或 30 年的公屋；以及
- (c) 他表示不少落成超過 25 或 30 年的屋邨的鐵閘、窗戶和信箱等開始老化。長者開關老化的窗戶時甚感困難，在開空調或遇上颱風時鐵窗更會震動。他要求署方研究為公屋推行大規模更換鐵閘、窗戶和信箱計劃。

11.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當初房屋署部分資產分拆出售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後，因有協議互相限制對方樓面面積的發展，導致現時出現礙於樓面面積限制而不能在公共地方興建上蓋，以避免高空擲物傷及途人的問題。現時在公共地方有一些欠缺上蓋的座椅，不但不能遮陰擋雨，更會急速老化。他希望房屋署能與領展商討，在樓面面積限制方面給予豁免。由於領展也面對同樣問題，所以他認為領展亦會願意與房屋署商討有關豁免的問題。他相信不僅新翠邨面對這個問題，其他公共屋邨亦有類似的問題，所以他希望房屋署能了解有關情況；
- (b) 他提出公屋頂層單位有室溫過熱的問題。他指新翠邨的隔熱裝置已有十多年的歷史，頂層室溫在夏季時可高達 36 度，情況不能接受。他得悉公屋天台鋪有合乎標準的隔熱物料，但物料無助降溫，所以他要求署方檢視隔熱做法有沒有改善的空間；以及
- (c) 他指現時申請公屋的一人申請入息限制只有約一

萬一千多元，不少市民既不能進入公屋的保護網，亦沒有能力在私人市場置業或購買居屋。他舉例說，月入約 12,000 元的市民並沒有能力購買居屋，在私人市場亦只能租用一個床位。他希望房屋署能考慮這些市民的需要。

12.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建議為四千多個擬議綠置居的單位及其旁邊的兩幢居屋合共五千多個單位，設立一個巴士交匯處，有關建議亦得到房屋署的同意。他詢問該巴士交匯處是否已經落實，因為他到有關地盤視察時，仍未見到有巴士交匯處。他詢問房屋署能否安排與議員到綠置居地盤視察，讓議員就有關項目現時的环境、建築進度和交匯處的落成等方面提出意見。他相信議員的意見，亦會對房屋署和房委會商討有關問題上有幫助；
- (b) 他指運輸署對有多少條巴士和小巴路線供未來落成的綠置居使用，仍然未有清晰的答覆。他認為未來落成的綠置居位置較為偏遠，必須有足夠的巴士和小巴等交通的配套，惟不應動用穗禾苑現有的交通配套，因為此舉會引致交通擠塞，影響區內居民出入。他希望有關方面為未來落成的綠置居提供直接的交通配套，連接香港、九龍、大圍、火炭和沙田車站等不同目的地，以及希望署方在未來落成的綠置居入伙前，跟進過去作出的承諾；以及
- (c) 他曾收到意見指現時有公共屋邨的房屋署職員把共享單車由邨內搬至邨外。他認為此安排並不合理，詢問這是否房屋署的政策或命令。他要求署方留意並檢討處理胡亂放置共享單車的方法或既定政策。

13.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欣安邨是沙田區唯一的“鉛水邨”，又展示了一段短片，片中描述屋邨水喉濾水網(俗稱“沙隔”)有藍色粒狀物體。他詢問現時的建造業訓練指引是否有問題，因為松香膏的酸鹼值是二，惟現時的做法是將之塗抹在水喉的外壁和接駁位內壁。他指出有約 2 000 個單位已經使用這個可能錯誤的方法來處理的喉管，他詢問會否出現問題。此外，他展示相片指，如使用“喉欖”則沒有問題，並指出新更換的批次有坑紋，可防止碎石移到喉管內壁，但因使用松香膏，在水喉的外壁已出現了藍色銹蝕。鑑於有這些情況出現，他欲了解署方當時的驗收過程有沒有問題；
- (b) 他指欣安邨一期大堂的設計因只有一道門，而沒有另一道門作對流之用，環境比較悶熱。他希望署方在設計欣安邨二期時考慮通風的因素，並在欣安邨一期大堂加設作對流通風之用的門；
- (c) 他指欣安邨一期入伙已達五至六年，但其交通配套(包括巴士路線)仍然未有顯著改善。他希望相關的運輸主任能於稍後回覆有關馬鞍山路有新的巴士站，而欣安邨會否有相關的巴士線配套的問題；
- (d) 他認為負責欣安邨屋邨管理的同事盡心盡力，包括卓先生和歐小姐，但現時屋邨管理的配套設計並不理想，因要與豐和邨和穗禾苑等其他屋邨共用同一個外判服務承辦商的管業經理。他詢問將來欣安邨二期的三幢樓宇落成後，人手編制將會如何安排；以及
- (e) 房屋署建築部的職員指，欣安邨一期和二期之間的接駁天橋和巴士站的工程不能同步進行。他要

求署方先處理周邊配套的問題，包括商場和泊位問題。車輛現時需要佔用恆智街的停車場，令其他大型車輛沒有地方可以停泊，他請署方解決有關問題。

14.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稱讚屋邨的管理人員在他們的能力範圍內盡力幫忙，惟在處理超出屋邨管理處工作範圍的事情時卻未如理想。他指房屋署在處理個別事件上所採取的態度令居民非常不滿。例如，瀝源邨富裕樓有百多個單位由於樓宇設計問題，房屋署在拆除了俗稱“三支香”的舊式晾衫裝置後，便不再提供室外的晾曬裝置。他曾要求房屋署考慮在取締“三支香”後為這百多個單位設計室外晾衫架，但房屋署表示不予考慮。他詢問是否因為樓宇結構問題，房屋署便不再考慮為上述百多個單位提供室外晾衫架；
- (b) 大元邨有單位的鐵閘被賊人用“開鎖神器”打開，入屋爆竊。他曾於去年十二月聯絡房屋署，表示有如此保安漏洞，要求跟進。但房屋署表示因事件屬於個別事件，所以不予處理。他展示圖片說明鐵閘的款式，並詢問全港有多少公共屋邨使用相同款式的鐵閘，又有多少公共屋邨涉及事件。他指房屋署應思考如何解決問題。他指只要在鐵閘上加一個掩蓋門鎖的蓋便可以解決問題，並不困難；以及
- (c) 他指正如其他議員早前提及有關共享單車的問題，現時房屋署職員把共享單車推出屋邨外的處理方式並不合理。他要求房屋署正視和解決問題，而不應把問題推卸給政府其他部門，也不應因個別問題的受影響人數較少，便不加處理。

15. 黃冰芬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垃圾房設在走火通道內，她對此表示不滿。市民要通過兩道門才可進入垃圾房，感到不便，有關設計亦引致垃圾甚至建築廢料等堆積在走火通道的管理問題。現時屋邨的清潔人手不足以處理，張貼通告等方法亦未能有效追查胡亂棄置垃圾的住戶。據她了解，有關管理處曾要求外判潔淨服務承辦商全力配合，把胡亂棄置的垃圾逐袋打開來檢查，希望能蒐集相關資料，追查胡亂棄置垃圾的住戶。終於有一次追查到一名居民胡亂棄置書本，因此房屋署向該名居民發出警告信並扣分。她不清楚該名居民最後是否有被扣分，亦不知道這類事件是即時扣分，還是先予以警告再扣分。她指上述設計問題已引伸到管理上的問題，甚至引致衛生和防火安全等問題；
- (b) 她建議署方考慮加裝俗稱“流動天眼”的監測系統，以配合扣分制的執行，解決胡亂棄置垃圾的問題；以及
- (c) 有關晾衫位置方面，她指當局基於地理環境的限制，在興建房屋時會務求“地盡其用”，興建所有可建的單位，因而令某些單位的晾衫位置偏細，甚至設於陽光照射不到的位置，居民只好把衣物晾曬在屋邨的欄杆上，因而衍生衛生問題。她認為當局在興建公屋時必須仔細考慮此等基本的配套。

16.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扣分制方面，根據現時的扣分制，聚賭人士只有在其居住的屋邨聚賭才會被扣分。他希望署方能堵塞這個漏洞，令公屋住戶在房屋署轄下任何公共屋邨聚賭，亦會受到扣分制的監管。這亦

應應用於其他違規範圍，例如隨地吐痰、亂拋垃圾、非法擺買和“煲蠟”等；

- (b) 他指未來將會有垃圾徵費，很可能出現市民把垃圾拿到別的屋邨傾倒的問題。他認為房屋署應未雨綢繆，研究上述問題；以及
- (c) 他認同黃冰芬議員有關安裝天眼的建議，認為此舉可產生一定的阻嚇作用，有效辨認違規的住客。至於安裝天眼的目的，並不在於監察住客的行為，而是不希望使一些屋邨的管理問題惡化。

17.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水泉澳邨現在已經全部入伙，他稱讚建築師譚德昌先生和工程監督梁貴德先生在過去兩年來堅守崗位，跟進入伙紙和工程進度，又不厭其煩地解答他和其他市民的問題，非常稱職。他亦稱讚屋邨辦事處馬耀池先生和彭華耀先生不論在水泉澳邨入伙初期或現時，都耐心解答居民的問題，又盡力處理屋邨管理事宜、居民的投訴和查詢等；
- (b) 他知悉水泉澳邨不被列入“鉛水邨”。因屋邨於不同時期可能由不同的水喉匠負責有關工程，他詢問署方會否多抽一些水泉澳邨的食水樣本來檢驗，以釋除他和居民的疑慮；
- (c) 有關清潔服務承辦商長期欠缺人手的問題，因署方招標時採用價低者得的方式批出合約，令水泉澳邨現時清潔服務承辦商所聘請的員工的工資，比乙明邨聘請的員工的工資還要低，所以水泉澳邨聘請清潔員工時比較困難。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日後招標時，把投標價錢的考慮因素的百分比降低；以及

- (d) 水泉澳邨街市商場現時人流少，商戶的收支僅僅平衡，未能獲取盈利，惟他得悉商場在欠缺人流的情況下仍會加租。他希望署方研究解決方法，以增加商場的人流。

18. 招文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引述二零一七年冬至時在錦泰苑發生清潔工人意外跌入垃圾槽後失救死亡的事件。他要求收窄垃圾槽的入口，以保障清潔工人的安全。他指出，根據《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 123H 章(規例)，垃圾槽入口不能大於 350 乘 250 毫米，但當日涉案的垃圾槽是兩呎乘兩呎，大於規例訂明的標準。他認為現時錦泰苑垃圾槽較大的入口設計會構成安全隱患，令清潔工人容易跌入垃圾槽。他亦指出，過去曾發生兩宗同類的不幸個案。他要求署方檢視全港早期興建的屋邨的垃圾槽，並提供資助或協助加裝收窄垃圾槽口的設施，使其符合現時規例的要求，杜絕安全隱患；以及
- (b) 他指為配合欣安邨第二期的公屋發展，一個停車場將會用作興建商場，而恆智街貨車停車場將用作重置該個停車場，貨車場則會搬到沙田第 73 區。現時該區為臨時停車場，亦有私家車在該處停泊。他希望署方能想辦法處理欣安邨第二期重置停車場的問題，以免影響其他停車場的用家。

19.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隆亨邨現時由承辦商管理，而房屋署則負責小部分維修管理。他指現時隆亨邨的小型維修工程進度緩慢，詢問署方會如何分配資源；

- (b) 他指不少屋邨已落成超過三十年，他要求署方因應人口變化，對屋邨的公共空間和康體設施作出相應調整。他認為現時單單使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撥款建設長者康體設施並不足夠。此外，由於兒童人口上升，他認為現時兒童設施亦不足夠，例如欠缺鞦韆和旋轉盤等動態遊樂設施。他認為現有的靜態遊樂設施對兒童的成長，包括肌肉、神經功能和關節發展等方面，幫助不大；
- (c) 他指房屋署參加了“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但每次清洗水箱後半個小時，水依然有顏色。他觀察到現時落成超過三十年的屋邨，其水箱是用混凝土建造，他希望署方考慮在這些水箱加設內膽，方便日後進行維修清潔的工作；
- (d) 他關注到樹木倒塌或被砍掉後，房屋署沒有補種足夠樹木的問題。他亦關注邨界內，例如隆亨邨內水土流失的情況，希望署方多加注意；
- (e) 在增加房屋供應方面，他建議更改公私營房屋比例，即由 3:7 改為 7:3；以及
- (f) 他詢問房屋署把部分資產分拆出售時，例如出售予領展時，所協議的地積比例有沒有提升的空間。

20. 林松茵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以顯徑邨為例，指市民購買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的單位後，發現屋邨仍存在不少管理問題，例如升降機的問題。有關維修升降機的工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因不完全清楚公契內的要求，所以未能透過所聘請的承辦商進行維修工程和申請維修基金。她要求署方提供有關上述問題的專業意見；

- (b) 她指不少租置屋邨的法團並未具備相關的管理專業知識，例如未能經招標程序有效地找出合適的承辦商，因而引致屋邨出現衛生問題。她指有關屋邨仍有不少租客，所以房屋署亦有責任改善這些問題，例如提醒、協助或監管租置屋邨的法團等；以及
- (c) 鑑於嘉順苑新居屋快將入伙，有市民擔心有關樓宇的水質，她詢問署方如何保證水質。她希望署方在有關樓宇入伙前，可提供更多相關的資訊。

21.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只有三間承辦商管理沙田共 15 條公共屋邨和租置屋邨，而且承辦商的質素欠佳。她認為由於招標採價低者得政策，低標價致使承辦商的服務質素相對亦較差。以廣源邨為例，只有三名人員負責管理維修，有關人員亦要與其他屋邨共用，在人手安排上並不理想。此外，她亦指過去曾兩度有居民懷疑有人在單位內去世，向承辦商反映問題後，遲遲不獲處理，最終待發現有屍蟲才獲處理。她希望房屋署能檢視這些個案；以及
- (b) 她希望署方能檢視和定時更新屋邨租戶的緊急聯絡電話記錄，讓管理處在緊急情況下，例如漏水發生時能聯絡租戶處理。

22. 余倩雯議員指禾輦邨的鼠患問題嚴重，她曾向房屋署反映，惟署方沒有跟進。此外，她也認為清潔服務承辦商並不專業。她指老鼠的源頭是大排檔和附近的花槽和屋邨平台的花槽，近日她及其職員於辦事處亦發現最少六隻老鼠。她亦已聯絡領展，要求重整大排檔的花槽。她強烈要求房屋署跟進禾輦邨的鼠患問題。

23. 王虎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於二零零五年把一些前公屋(現為租置屋)的物業出售予領展，物業由單一業權變成多重業權。這些物業依山而建，有天橋但沒有升降機。他希望房屋署於第三輪無障礙通道開展前，爭取把這些天橋列入政府認可天橋，以加建升降機。他指日前曾有一位八十多歲的長者在梯間發生意外。他認為房屋署屬前單一業權負責的部門，因此有責任爭取為這些天橋加建升降機；
- (b) 他指公共屋邨的公園所使用的方塊地墊不耐用，維修亦需時。他請署方考慮於全港屋邨推行轉用無縫地墊；以及
- (c) 他指曾經有碩門邨的職員把共享單車運到屋邨外的公共單車停泊處，惟當時單車停泊處亦泊滿單車，職員便把單車隨處安置。有關職員稱那是“上頭”的指示，他詢問“上頭”是指承辦商管理層還是房屋署，以及房屋署現時是否有統一指引處理共享單車。如沒有的話，房屋署會否設立相關指引。

24. 葉榮議員指早前海麗邨清潔工人罷工十日，反映了承辦商的管理問題，以及房屋署監管不力。價低者得的招標制度實際上會引致承辦商剝削工人的勞工保障。房屋署對承辦商“左手交右手”的圍標情況亦後知後覺。他指頌安邨的居民不時向承辦商投訴衛生情況欠佳，要求加強清潔，但承辦商經常回應指人手不足，資源不夠。縱使署方表示會考慮在本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度向外判工人提供約滿酬金，但這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他詢問署方如何防止承辦商剝削員工的福利。此外，由於清潔等服務是恆常需要的服務，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以公務員形式聘請清潔人員，以減少人員流失和對管理服務的影響。

25.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稱讚秦石邨屋邨辦事處的經理周少兒先生、副經理梁凱琳女士及其他辦事處的職員；
- (b) 他要求署方跟進和書面回覆有關秦石邨的改善建議的請願信和市民的訴求。此外，他亦要求署方跟進屋邨更換鐵閘的進度；
- (c) 他指房屋署要求他的辦事處在屋邨大堂張貼的活動海報不能標示價錢，但屋邨互助委員會有關其他政黨的海報卻有標示價錢，他詢問房屋署為何有雙重標準；以及
- (d) 他指有市民在申請公屋時漏報資料(例如有關保險資產的項目)後，便立即被取消資格。他認為很多市民只是不知道必須申報有關資料，而不是存心漏報。他詢問署方有沒有酌情考慮讓市民在限定時間內補交資料，而無須被取消申請資格。此外，他指若要申請擴展市區或新界的公屋，輪候時間可長達八年，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三年上樓”的目標，讓市民早日有安定的居所。

26.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署方書面回覆有關沙角邨的有待改善問題的請願信；
- (b) 他詢問署方會否調查在轉換合約的過程之中，清潔工人簽署自願離職信的時候，前合約公司有沒有涉及不當行為，以及署方何時會公布調查結果。他指現時多個屋邨的清潔合約期快將屆滿，他詢問署方如何能在更新合約時，避免類似海麗邨的事件發生，例如承辦商“左手交右手”，使用不同公司聘用同一名經理等問題。他指過去有多間承辦商承投合約，但現時只有三至四間規模較大的公司承投。他詢問署方如何監督招標過

程，以及如何防止合約批予圍標的公司，以保障清潔工人的權益；

- (c) 垃圾徵費快將進行，但廚餘回收只推行了一項先導計劃。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全港的公共屋邨推行相關計劃。因公屋住戶佔全港人口約三分之一，如房屋署牽頭帶動全港屋邨進行廚餘回收，相信定能大幅減少固體廢物；
- (d) 他指沙角邨居民向他反映有木蚤出現，他詢問房屋署並沒有提供專責治理木蚤的團隊的原因為何，以及房屋署日後會否考慮成立專責治理木蚤的團隊；以及
- (e) 兩年前推行全港屋邨更換鐵閘計劃，現時更換計劃的是第四代鐵閘，但剛才有議員提及大元邨的鐵閘是屬於第三代。他指沙角邨不少居民都正在使用第三代的鐵閘，他詢問署方何不一併更換第三代的鐵閘，以及有沒有計劃在未來進行更換工程。

27.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租置屋邨出售部分物業後，有承辦商人手不足的問題，例如博康邨仍有 1 000 租戶需與頌安邨共用一位經理。他指房屋署乃單一最大業主，擁有最多業權份數，包括停車場、商場和學校等，所以有責任處理現時管理不善的問題。此外，他認為署方和法團在界定設施管理及維修的問題上亦有欠清晰；
- (b) 博康邨的街市和大排檔由房屋署直接管理，惟鼠患問題已經存在三十多年。現時街市和大排檔在戶外，未有裝設空調系統，衛生情況惡劣。他詢問署方有沒有考慮翻新博康邨街市和大排檔，改

善衛生情況；以及

- (c) 博康邨商場亦是由房屋署直接管理，惟管理不善、設施落後、通達不便，他希望增設升降機或扶手電梯連接商場各層，以及要求署方書面回覆請願信的內容。

28. 唐學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署長介紹房屋署會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將“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合併，供應數目會由 2 000 個減至 1 000 個，他對此感到可惜和失望。他認為合併兩個計劃會對這些有需求的市民造成打擊。他希望署方檢討本年申請情況，並考慮於明年取消合併計劃；
- (b) 他認為公屋配套設施不足，居住質素有待改善。他指美田邨的巴士路線和社區設施等需要長時間才能改善，所以署方應該在公共屋邨落成前計劃好相關配套，讓市民入住時的居住環境較佳；
- (c) 他認為美田邨的牆壁較薄，不能有效阻隔居民和升降機的噪音，造成滋擾，令居民之間易生爭執；以及
- (d) 美田邨某些樓層平均兩至三個月便需要停供鹹水。他與管理處商討當中原因，發現水喉及其相關掣老化。他希望署方跟進樓宇的興建質素問題。

29. 蕭顯航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到現時公屋和居屋的鄰里關係疏離。他希望房屋署能嘗試為該等長者住戶和貧困戶提供深化的支援服務，如考慮提供收租服務等；

- (b) 他認為房屋署現時供應主導的策略若要行之有效，必須先了解市場需求。例如，現時申請公屋的核心家庭，多為新婚的兩人家庭或剛投入社會工作的單身年輕人。現時的住屋需求比過去兩三代人同住一屋時的住屋需求更大。他認為房屋署可考慮制訂措施，讓上述小家庭和單身年輕人不用過早申請公屋；
- (c) 雖然“劏房”的居住環境為人詬病，但符合各項相關規定的分間樓宇單位卻可在土地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市民提供住所。他認為不應過分負面地看待分間樓宇單位的概念；以及
- (d) 他以新加坡的“組屋”政策為例，建議房屋署考慮讓公屋住戶每人有兩次購買公屋的機會，讓他們可以因應家庭人口於不同年齡階段變化時買賣公屋單位，令市場上各類大小的公屋供應量更具彈性。

30.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市民對現時房屋署的住宅供應短缺及未有長遠的解決方案深感無奈。現時即使房屋署有單位供應市場，其配套設施如教育、社福、交通等，仍未能配合居民的需要而為人詬病；
- (b) 他以個別屋邨清潔服務承辦商對員工的剝削為例，指房屋署過去所做的管理工作不佳。他續指，房屋署容許領展將他們旗下的物業再出售，惟因相關物業管理不善，使民生大受影響。例如，新田圍邨的街市 50 至 60 個商鋪位置之中，只有四至五個商鋪位置被租用來營業。房屋署對相關情況未有採取任何實質措施為商戶和居民提供協助。此外，領展亦限制新田圍邨內一所學校使用

的車位數量，沒有顧及該校的實際運作需要。他請房屋署認真檢視情況；以及

- (c) 房屋署的工程承辦商質素參差。他們過量承辦工程項目，因此有時候為了趕及完成工程而違規，於准許施工時間以外實施工程，滋擾居民，亦影響房屋供應。房屋署對其工程的監管不善。他請房屋署認真檢視相關情況。

31.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理解如要進一步增加房屋供應量，便需發展土地。然而，他留意私人樓宇可以找到土地來興建，但公屋卻找不到土地興建。由於建屋用地的賣價高昂，私人樓宇售價亦相對高昂。另一方面，由於公屋找不到土地來興建，供應量未能進一步增加，導致輪候公屋的時間很長。他希望房屋署能就上述的土地供應情況提出改善措施；
- (b) 他理解“綠置居”和房屋署循環再用公屋資源的政策，只可提供大約數百至一千個住宅單位。他認為這供應量對加快輪候公屋的時間沒有多大幫助；
- (c) 他指現時市民在申請公屋時需申報的資產項目資料包括保險。他認為，如將某些要待投保人去世後才能取得的保險金額計算入申請者的資產項目並不公平。他請房屋署檢討相關資產申報的制度；以及
- (d) 他請身兼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的房屋署署長考慮重新實行於沙中線顯徑站設置一條連接顯徑邨的行人天橋工程計劃。他預期沙中線顯徑站啟用時，顯徑邨將有不少長者住戶使用。該行人天橋可以方便顯徑邨的長者住戶和其他有需要人士

如小童、殘疾人士等。

32.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房屋署於美林邨的員工(尤其是工程組的員工)於過去兩年翻新邨內的老化設施；
- (b) 她展示美林邨內某個大型垃圾收集處的相片，指位於該垃圾收集處內較深位置的垃圾已堆積了近一個月未獲清理，影響環境衛生。屋邨承辦商指上述情況是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提供足夠的垃圾收集車所致。她曾要求該承辦商自資聘用垃圾收集車清理上述堆積的垃圾，但該承辦商未答應。她指美林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曾於大約兩年前給予一間管理服務承辦商不及格的分數，惟該承辦商最終卻可於下一輪招標承投的過程中，因只有該公司參與競投，而繼續被房屋署選為美林邨的管理服務承辦商。她希望房屋署檢討招標聘用屋邨管理服務承辦商的制度；
- (c) 她指以往曾於美林邨內的馬路發現死老鼠，近日亦有不少老鼠循屋邨平台走進邨內住宅單位。她請房屋署認真處理屋邨的鼠患問題。她建議房屋署研究於樓宇的渠管加設“擋鼠板”的可行性；以及
- (d) 她了解不少屋邨均有聚賭問題。她建議房屋署對於屋邨內違規聚賭人士執行跨屋邨的扣分制。此外，她亦留意到法庭就屋邨內違規聚賭人士判處的罰款往往只是數百元，阻嚇力不足。

33. 李世鴻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房屋署與房委會招標小組委員會研究招標聘用屋邨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制度，不應只偏重於

“價低者得”；

- (b) 他稱屋邨清潔人員的工作量往往很重。他以新翠邨為例，指該邨並未設有自動灑水系統。清潔人員很多時要花頗長時間拖喉取水。他希望房屋署體恤清潔人員，檢討現時的招標聘用屋邨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制度，並於屋邨設置自動灑水系統；
- (c) 他請房屋署考慮於聘用工程服務承辦商的制度上，加設監管制度。此外，他亦指屋邨內部分健體設施會發出噪音，影響附近居民。他曾就此事向房屋署人員反映，惟相關情況要待兩星期後才獲改善，因要花時間訂購潤滑膏，以作維修。房屋署的工程服務並不理想；以及
- (d) 他多年來均收到新翠邨新月樓和新偉樓高層單位住戶投訴食水水壓不足。他過去曾與水務署和房屋署的代表開會商討改善方案，房屋署的代表當時表示將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處理新月樓的個案；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處理新偉樓的個案，惟至今房屋署仍未能確定相關工程何時完成。他希望房屋署能盡快完成工程，減少水壓不足對居民的影響。

34. 黃學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了解房屋署將會供應八萬個居屋單位，惟據他所知，未來數年的居屋單位供應量只有約一萬至兩萬個。他詢問房屋署如何計算出可供應八萬個居屋單位；
- (b) 現時新發展的居屋，多為單幢式建築，管理費相對昂貴。他以美柏苑為例，管理費為每平方呎三元，比一些設有會所等附屬設施的私人屋苑的管理費還要高。他請房屋署於招標聘用管理服務承

辦商時，將管理費的因素納入遴選承辦商準則之中，顧及居民的經濟負擔；

- (c) 美田邨的平台經常滲水，邨內遊樂設施的維修又需時很久。他曾就此事向屋邨的管理服務承辦商查詢，並獲回覆指，由於維修工程服務的承辦商數目不多，故維修進度未能再加快。他請房屋署檢討招標聘用維修工程服務承辦商的程序，並檢視現時“價低者得”的遴選原則；以及
- (d) 他指美田邨美全樓不少住戶均投訴其住所的食水混有泥沙，影響居民日常生活。此問題已持續一段時間未有改善，他促請房屋署盡快糾正。

35. 黃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由政府興建的公屋項目，可以幫助低收入市民於較理想的居住環境生活。然而，現時公屋有不少問題，如食水、保安、交通等日常生活方面，為住戶帶來不便。他希望房屋署於推出公屋項目時，先理順屋苑的配套設施；
- (b) 他認為既然落成已久的私人樓宇需要驗樓驗窗，落成已久的公屋亦同樣需驗樓驗窗。他認為舊有公共屋邨的環境亦有待改善；以及
- (c) 他表示現時房屋署招標聘用服務承辦商“價低者得”的遴選原則固然需要檢討，但他認為如何監管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更為重要。他請房屋署檢視現行對服務承辦商的監管制度。

36. 梁家輝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曾於二零一七年建議將愉田苑停車場剩餘的泊車位開放予公眾使用，惟房屋署建議前，並

未諮詢相關居民。由於該建議涉及不少尚未解決的保安、維修和管理問題，因此未獲居民接納。房屋署最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撤回申請。他希望房屋署日後多聆聽居民的意見；

- (b) 於上述事件後，房屋署收緊了愉田苑停車場泊車位的申請資格，令原有泊車位的使用者無法再使用相關泊車位，為市民帶來不便。他請房屋署認真檢討停車場的管理事宜；以及
- (c) 愉田苑停車場所使用的閉路電視為不可旋轉的舊款式。他請房屋署更新該等保安裝置。

37. 龐愛蘭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未來入伙的公屋，其周邊社區配套設施如交通、教育設施、社區文娛設施等，可以於屋苑入伙時已齊備，照顧居民的需要。此外，她亦希望房屋署可於日後火炭的“綠置居”項目落成前，協調各相關部門，提供完善的屋苑周邊社區配套設施，包括提供泊車位、善用土地來興建小學、整理由“綠置居”至港鐵火炭站的通道等；以及
- (b) 她建議房屋署日後考慮將穗輝工廠大廈稍作改動，並以較便宜的租金，租予一些年輕的藝術家使用，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38.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一些現正租住私人樓宇並且輪候公屋單位的市民不時向他反映，希望能夠盡早入住公屋。他們均表示，現正租住的單位租金不斷上升，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此外，他亦留意到沙田市中心一帶已出現“劏房”。他希望房屋署注意市民對公屋單位的需求；

- (b) 近年清潔和保安服務業均遇上招聘困難。據他了解，部分清潔和保安從業員本身正在輪候公屋單位，或是公屋住戶。他們往往會選擇工資較低的清潔和保安職位，甚至需於工作一段時間後離職，以免入息超出公屋的申請資格，或以免較高入息導致較昂貴的租金。他請房屋署檢討關於輪候和租住公屋單位資格的政策是否恰當；以及
- (c) 部分公屋單位空置很久仍未租出。他請房屋署盡快將該等單位出租，以善用資源。

39. 陳國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頌安邨和錦豐苑的鼠患和蚊患問題嚴重，惟頌安邨和錦豐苑的滅鼠時間表並不一致。由於頌安邨與錦豐苑相鄰，所以當頌安邨滅鼠時，老鼠便逃至錦豐苑暫避；錦豐苑滅鼠時，老鼠就逃至頌安邨暫避。他請房屋署協調頌安邨和錦豐苑的滅鼠時間，以杜絕鼠患；
- (b) 不少被發現於頌安邨和錦豐苑聚賭的人士，均是來自其他屋邨。頌安邨設有攝錄機來監察屋邨的聚賭情況，惟警方指該攝錄機的解像度不足，未能成為聚賭的證據。該等攝錄機已持續使用兩年而未有更新。他請房屋署盡快更新頌安邨的攝錄機；
- (c) 本港現時的私人住宅單位售價高昂，他舉例指，河畔花園 242 平方呎的住宅單位現售四百多萬元。在現行以家庭為本的公屋輪候制度下，本港的單身年輕人未能取得公屋單位。在沒有住所的情況下，他們不願結婚。即使已婚，在此情況下亦不願生育。長此下去，本港的出生率會下降；

- (d) 由於香港與外地的經濟環境不同，不少外地來港的新移民，於居港後不久便獲派公屋單位。然而，本港的單身年輕人卻遲遲未獲派公屋單位。他希望房屋署改善現行的公屋分配制度；以及
- (e) 他表示他亦愛國愛港、擁護《基本法》。

40.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港現時的私人住宅單位售價高昂，他舉例指，一個二百多平方呎的住宅單位，現售四百多萬元，每月租金則約為 13,000 元，遠遠超出本港一般市民可負擔的水平；以及
- (b) 他要求新屋苑落成時，其周邊社區配套設施可以齊備，以照顧居民的需要。他以水泉澳邨為例，指居民因該邨的交通配套未能滿足其需求，而要到周邊地區乘車，間接加重水泉澳邨周邊地區的交通負荷。

41.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察覺到一方面公屋的供應量不足，另一方面，居屋和私人住宅樓宇的供應量亦被嚴重扭曲。此外，政府的房屋政策不時轉變，令市民難以適應。他希望房屋署署長可以理順和制訂長遠的房屋政策；
- (b) 他指現時的私人住宅單位售價過分高昂，單位面積非常細小，難以為一般市民所接受；
- (c) 他建議可發展“棕地”或將位於上水、粉嶺的高爾夫球場改為建屋用途。他估計，如該等高爾夫球場改作建屋用地，可興建容納約 35 萬人的住宅。此舉比開發郊野公園或填海建屋更為適合；

以及

- (d) 如於地窖興建停車場，地積比率可獲豁免。他希望房屋署積極協助改善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希望運輸及房屋局解決沙田區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

42.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了解本港包括沙田區的人口不斷增加，住屋需求殷切，故近年沙田區提供了不少土地興建房屋，具體例子有：碩門邨、美田邨、欣安邨、水泉澳邨、新的火炭發展區等。區議會一直要求房屋署興建新屋苑時，一併發展周邊的社區配套設施，照顧居民的需要。然而，上述屋邨很多時都要待入伙後，周邊的社區配套設施才開始發展，為居民帶來不便。他舉例指，水泉澳邨有接近三萬多人居住，但卻沒有一所青年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房屋署在規劃屋邨周邊的社區配套設施時，只撥出地方供不同政府部門使用，但卻沒有從中協調相關地方將提供的社區配套設施。他請房屋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檢視其合作模式；
- (b) 他希望房屋署或房屋署的服務承辦商引入智能化管理系統，應用於街市、停車場、收取租金等，方便居民；以及
- (c) 現時居於房屋署屋邨的居民，往往未能於邨內為他們的謀生車輛(如貨車)找到泊車位，被迫將車輛泊在道路上。他希望房屋署增加新建屋邨內的貨車泊車位。

43. 李世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早前發生停駛事故，使其他陸路交通的負荷

大增，惟沙田區的道路承載能力有限，故港鐵停駛事故擾亂了沙田區的交通；

- (b) 他了解大埔公路長遠將會擴闊，惟他希望運輸及房屋局推出一些中、短期措施，紓緩沙田區交通擠塞問題。他舉例指，可考慮將行車隧道的收費按不同時段調整，如可於上午非繁忙時段調低行車隧道的收費，吸引駕駛人士於非繁忙時段用車，從而達至車輛分流的效果；以及
- (c) 他認為“綠置居”計劃對現時於公屋輪候冊上的輪候者不公平。他舉例指，一名原本已輪得公屋的輪候者，卻因沒有經濟能力參與“綠置居”計劃而需繼續輪候公屋。然而，排在其後的輪候者，有經濟能力參與“綠置居”計劃的申請者，便會取代他參與“綠置居”計劃的位置，變相獲安排“優先上樓”。他請政府考慮“綠置居”計劃的長遠安排，讓市民有公平機會輪候公屋。

44. 主席指剛才共有 34 位議員發言，相信議員都關心房屋署和運輸及房屋局的服務。他請應耀康先生回應。

45. 應耀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議員提出廣泛的房屋問題。他指，房屋署的屋邨位於不同地點，於不同年代落成，各有獨特之處。它們的管理問題需要長期跟進。他期望房屋署各職級人員日後能與議員繼續合作，改善屋邨管理；
- (b) 他作為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職責是房屋政策；他同時是房屋署署長，亦需執行房委會的工作，至於議員提及交通運輸配套事宜，我們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 (c) 一直以來，其他資產如的士牌均計入租戶資產內，就議員/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會向房委會反映；
- (d) 他指如市民在申請公屋時被發現漏報資料，署方會提示市民，並給予不只一次的機會補交資料。如市民最終未有按要求補交資料，房屋署才會按機制採取行動；
- (e) 房委會一向以善用公屋資源為原則，監察房屋署處理空置的公屋單位，並要求房屋署減低空置單位數量。整體而言，公屋空置率仍持續維持於低水平。如市民懷疑有公屋單位長期空置，可告知房屋署，以便跟進；
- (f) 房屋署會收集社會大眾對“綠置居”計劃的意見，以及將早前從新蒲崗景泰苑作試點項目中所收集的經驗和數據，向房委會反映。稍後會提交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決定是否將計劃恆常化；
- (g) 房委會委員需要考慮“綠置居”計劃的選址。位於火炭的“綠置居”選址，毗鄰沒有公共設施，可避免引致昂貴管理費或維修費，減少將來住戶的經濟負擔，而且落成日期亦符合計劃原則。惟綠置居是否恆常化，和最終是採用火炭或其他項目，仍需待房委會進行討論；
- (h) 房屋署備悉議員提及關於火炭項目的交通等需要跟進的問題。這些問題無論火炭項目是按現計劃用作公屋，或改作綠置居，我們都應關注。房屋署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
- (i) 水務署於二零一七年經檢討後展開一項新的食水品質優化監察計劃，政府每年會於全港公私營樓

字(包括公屋)抽取水樣本進行檢驗，測試食水中六種金屬的含量有否超標。此水質監察計劃將會持續實行；

- (j) 就近日公屋食水出現藍色顆粒，水務署一直跟進並向公眾解釋。據了解，藍色顆粒為不溶於水的銅氧化物，對水質沒有影響。水務署已抽取顆粒和水樣本化驗，證實水的銅含量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可安全飲用。房屋署會繼續與水務署緊密聯絡，確保公屋的食水安全；
- (k) 行政長官於立法會的答問大會曾經提及政府已於數月前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持，檢視政府的外判服務的制度。房屋署亦有參與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重點在於如何保障外判服務員工福利與權益，研究如何改善未來的招標制度、於標準僱傭合約中加入一些保障條款等。一直以來，如政府頒行新的措施，房委會會考慮把有關措施納入有關制度；
- (l) 如懷疑有人違反勞工法例，可向勞工處申訴，勞工處會跟進。據他了解，暫時未有人就海麗邨事件向勞工處舉報，故該事件暫時並未進入法律程序；
- (m) 香港設有《競爭條例》，界定各類反競爭行為。競爭事務委員會最近接獲兩宗舉報個案，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房屋署經已就此事會晤，房屋署會全力配合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如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採購制度提出任何意見，房委會會加以考慮和跟進；
- (n) 房屋署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向房委會的招標小組委員會介紹現時的招標制度。委員會得悉過去的 15 年，潔淨服務合約共有 315 份，各承辦

商獲得合約的分布相當分散。在這些合約中，涉及海麗邨事件的民順清潔有限公司和香港工商清潔服務有限公司於合約期屆滿後經房委會重新招標批出新約，由此兩間公司互相交接的合約數目有限。反而於重新投標時由其他承辦商投得合約的個案有一定數量。因此，房委會的招標小組委員會從數據上並未見上述兩間公司有“左手交右手”的情況發生；以及

- (o) 政府和房委會明白本港現時的房屋問題由來已久，需要長時間解決。政府已為興建房屋預留資金，並支持房屋署增加人手的訴求。房屋署有決心解決本港現時的房屋問題。然而，可供興建公屋的土地仍然缺乏。他希望區議會和社會各界能繼續與政府就房屋供應的議題上合作，合力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

46. 主席指署長已大致上回應了各位議員的意見。區議會轄下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未來會繼續關注沙田區和全港的發展、房屋及人口增長等事宜。他感謝署長於會上坦誠溝通。

討論事項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沙田區議會代表

(文件 STDC 1/2018)

47. 由於在限期前只收到一份提名，主席宣布選派蕭顯航議員出任醫院管理局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新任期的社區成員。

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 STDC 2/2018)

48. 主席表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通過並推薦維持現有的 11 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的建議，以及 11 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予區議會考慮。

49. 主席補充，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區議會的實際撥款金額尚待確定。當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落實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區議會的撥款金額後，如金額與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金額不同，修訂預算的建議會經財常會向區議會提交。

5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及有關安排
(文件 STDC 3/2018)

51. 主席表示，衛慶祥議員曾在財常會提及對會議的舉行時間的關注及建議。他參照了會議常規第 9 條，會議的舉行日期及時間由主席決定，因此就衛慶祥先生關注的問題及建議，他邀請了委員會正副主席進行討論，討論結果已載於文件。他請會議考慮是否沿用先前訂立的會議時間，或採用新的會議舉行日期及時間。

52. 程張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會議時間沒有好與壞之分，只有是否適合與會的人士，改變未必能滿足大部分人的需要。他指出流會及開會時間長的確不方便，但在下午二時半開會到晚上七時多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在下午開會亦能讓議員作更多討論，不能因某些原因流會，而改變會議時間；

(b) 過去會議是安排於星期二及星期四下午兩個時段，現在議員要就新增的時段再作安排，他指可能有議員會在這方面遇到困難。他強調他本人並沒安

排上的困難，但擔心其他有固定工作的議員會遇到困難；

- (c) 他認為沒有必要由兩個時段新增到三個時段，認為未必能提升效率。若於星期四早上開較短的會議，未必能準確預計會議的長短。例如議員可能會在未來的財常會就外訪的議題作深入討論。他詢問改變會議時間的訴求是否如此強烈；以及
- (d) 他歡迎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但他不認為改變會議時間是一個合理及好的安排。

53.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衛慶祥議員的確指出了現時會議出現的情況及希望可以有所改善，包括相對容易流會以及一旦流會，要下個會議周期才可跟進餘下事項。在下次會議處理時亦可能出現議程過長的問題；
- (b) 他憶述最近環衛會亦因出現流會，在下一次會議時為盡快處理提問，所以改變了議程的次序，先處理提問，以避免無法完成提問項目。所以在新的建議加入了續會的機制，正式的會議將安排在星期四的上午及下午，預留一些空間在下一個星期二作續會。這個調整可適當地盡快處理議程內未討論的事項；
- (c) 附件臚列了今屆兩年多委員會會議及區議會會議的平均會議時間，就會議討論的範圍的確各有長短之分。當中有些會平均要四小時以上，有些則需約兩小時，他希望透過這些實質的數字研究是否可以解決效率的問題；
- (d) 他認同程張迎議員指會議時間沒有所謂最好或最壞的方案。但他希望優化安排，改善現有機制的不足。

足；以及

- (e) 他對建議持開放態度，歡迎議員提出不同意見及利用表決的機制處理。

5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主席在區議會提出議會的關注作討論，讓其他非委員會正副主席的同事都可以商討有關安排；
- (b) 在會期中段修改會議時間確實可能對有些同事造成不便，甚至在與會或常設的各政府部門代表都可能作有作息或行政上的影響。如果能在開屆前與與會人士相討安排會較為理想，開屆中段作處理則會有難度；
- (c) 自動續會機制確實會令整個會期流暢。他詢問秘書處在星期四早上及下午亦要為會議作準備，以現時秘書處的人手編配能否應付；
- (d) 有關文件上的安排，他想了解委員會的進度報告能否趕及提交給區議會，包括進度報告的撰寫及發出是否合乎常規的標準；以及
- (e) 他詢問酌情延會的安排是如何決定、何時決定、能延多久及延會會否影響下一個會議的進行。他希望在操作上的安排能有更清晰的交代。

55. 彭長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主席因應不同議員的訴求而安排，容溟舟議員提及有關秘書處的問題秘書處亦已經有考慮過。他亦感謝秘書處所作的資料統籌；
- (b) 所有建議設於上午的會議的平均會議時間都是在

兩小時左右。有效率的會議，例如立法會的委員會亦有訂明會議的時數，若未能完成討論將安排於下次會議繼續。因已經預留星期二作續會用途。為更有效率處理會議，他建議的新安排應該訂明會議時間，上午的會議為十時至一時，下午的會議則為二時三十分到六時三十分，逾時則下次安排於下星期二續會，讓會議能於預算時間內完成，而區議員及部門的代表在其他方面亦能有所安排，處理繁忙的公事；

- (c) 他憶述在處理重要的地區的事務及與民生有莫大關係的會議，曾經有會議開到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仍然有三十多人出席。但在與民生較少關係的會議，在五時後議員相繼離席，不同政黨亦有同樣問題。有關程張迎議員提到有關外訪的討論，他認為區議會較著重民生的改善，如牽涉到政治的考量，他認為倒不如不做，一方面節省公帑，亦不必浪費時間討論，所以反而不擔心；以及
- (d) 有關容溟舟議員提及酌情延會及續會的安排，他認為委員會主席會在該會議上適當地主持及獲得委員同意續會。

56.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應該適當地調整委員會的議程。若預計討論熱烈或項目較多時，應該分成幾次會議作討論；
- (b) 他又指彭長緯議員建議訂立會議時間為兩小時，如每位議員發言四分鐘便需時 2.6 小時，他擔心未能在會議時間內對所有議程項目有充足的討論；以及
- (c) 他同意容溟舟議員的意見，指現時會議有出現有些文件要容後奉上的情況。若會議加密了，情況或會更加嚴重，議員未必能在會前掌握會議討論的內

容，亦要考慮區秘書處的工作負荷能否應付。

57. 黃學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提問的安排，他詢問續問的限額可否放寬，因他了解有些議題有多位議員欲續問，但由於只有三個限額，以致未能發問；
- (b) 另外，他詢問可否放寬提問數目的限額，方便處理會議；以及
- (c) 對於如若上午會議逾時如何處理，他曾詢問其他區議會的做法，指大埔區議會會延長上午的會議及順延下午的會議，可參考安排。

58.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時安排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財常會於上午開會，他不認同限定會議時間，因為可能會在這些會議討論一些具爭議的議題及提問，若因不夠時間處理要續會，他認為會影響委員會的討論；
- (b) 他認為維持現狀可能比較好，或者將所有會議安排在早上九時半進行；以及
- (c) 他認同黃學禮議員有關放寬提問和續問的建議。現時除了原提問人，只有另外兩位議員能續問，他認為會影響議員表達意見的空間。他會再於財常會提出建議，因為過往已經將發言時間由五分鐘縮短到四分鐘。若不增加提問和續問的限額是對議員不公平。

59.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新安排的酌情延會只能到下午一時半的安排；
- (b) 他認同陳諾恒議員建議將所有會議安排在早上九時半進行。屯門區議會亦是在早上九時半進行會議，到下午三時左右結束。在午膳方面他相信亦不會有甚麼困難。他傾向維持現狀或將所有會議安排在早上九時半進行；
- (c) 他詢問續會方面，現在地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使用同一個時段，如遇上地管會和交運會都要續會，會如何安排，如逾時又是否要再續會；以及
- (d) 他同意黃學禮議員和陳諾恒議員有關續會的情況，希望在財常會能繼續討論。

60. 陳國強議員贊成於早上開會，但認為應該提早於早上九時開始。

61. 鄭則文議員支持維持現狀，因為早上可以有時間處理地區的事務。現在更多市民選擇到地區辦事處找議員處理地區的事務，所以他亦少了於區議會當值。他指以往的主席在掌握會議時間方面表現良好，會議有效率，發言內容不會重複。但現在有議員發言內容重複的情況，所以效率較低。他認為若發現議員發言內容重複，主席應當制止。若時間不足，主席應於會議上與委員達成共識，另覓日子召開會議繼續討論，在處理上會比較好。

62.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建議的方案亦限制了早上的開會時間，以致若議程項目較多時亦可能未及討論而要續會，與修改會議時間的原意有違背。因改變是想要在

一次會議內能處理所有議程項目；

- (b) 財常會一向是十多分鐘內完結，但亦可能有機會要討論數小時。他建議將所有會議安排在早上九時多進行，直到晚上七時完結。他相信這樣一來有充足時間作討論，亦可以安排更多提問項目；以及
- (c) 他指出有時候要等三次會議才能討論提出有關提問，如果有緊急的議題亦可能未可及時討論。會議在早上進行將有更充裕的時間處理議程，亦有更多時間讓議員發表意見。

63. 黃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參考附件的平均會議時間，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比交運會更長。他會檢討，亦會參考其他議員的建議，制止議員就重複的內容發言；
- (b) 他認為作為主席的壓力亦不輕，尤其有同事要求點算人數的時候。因到六時左右，議員常因有其他工作安排先行離開。若有人要求點算人數，而人數不足便要流會，議程上的事項及提問亦未及處理，要順延到下次會議；
- (c) 在會議時間方面，雖然議員工作時間彈性，幾乎二十四小時有需要便要工作，但政府人員有固定工作時間，他們會因應議程建議的時間出席會議，但若會議超時，部門代表將失去預算，若要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到晚上亦不理想；以及
- (d) 他亦贊成將會議安排在早上進行，但哪些應該全日開會或哪些比較容易控制，可以再商量。他認為將某些會議安排於早上是必須的，續會的安排亦值得推行。但詳情可再作商討。

64. 陳敏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她有參與先前委員會正副主席就更改會議時間作出的討論。有同事擔心將會議訂於早上會否縮短了會議，限制了發言的時間。她指已經參考過過去兩年委員會開會的時間，雖然有數據支持，亦不能保證一些過往於兩小時內完成的會議在將來不會超出兩小時；
- (b) 她不認同有同事指將會議安排在早上便能改善流會的情況，因為有會議曾經開到晚上接近十二時，但今屆亦出現了不少會議於五時許便流會的情況。她指若議員能預先為會議作出安排，便能在預料之內的時間出席會議；以及
- (c) 她指若會議時間不作出改變，若議程項目較多，議員可以安排其他工作到會議後再處理。她指雖然有時候亦須要提早離開，但她算是在議會內留守較長時間的議員。

65. 姚嘉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今屆區議會流會的情況較多，亦有主席未宣布流會，議員便離開的情況，所以衛慶祥議員提出更改會議時間為早上。新建議是區議會及委員會正副主席討論後，就議員的問題及需要所作出的跟進。他指出應提供多一個選擇，即(一)不改、(二)星期二及四開會和有後補機制以及(三)全部會議改為早上；
- (b) 有議員提議放寬提問和續問的限額，但會議時間過長而同時要求增加議程項目是互相矛盾。如果放寬提問和續問的限額，會議時間將會更長，亦更高機會流會。所以他認為現時的限額是合理，並不用更改；以及

- (c) 他認為除非議員同意不改變於早上開會，否則整體上文件的建議二是最可行，才能回應衛慶祥議員的關注及流會多的問題。

66. 秘書回應指曾經檢視過更改會議時間對秘書處的影響及人手安排，他指對秘書處來說將會是一個挑戰，但衡量過並非不可行，秘書處願意接受這個挑戰。文件安排上，如果財常會安排於星期四開會，有些要經財常會推薦予區議會通過的文件，例如撥款申請和財政預算等文件將要少於五個工作天前送給議員，因距離開會亦少於五個工作天。在文件中第 10 段亦有交代予議員參考。

67. 程張迎議員指他希望各議員集中討論續會的機制。他指可以將會議時間訂於下午二時半至六時半，或主席酌情可以最長到七時半，逾時便可以安排續會，續會應該安排於下個星期的同日舉行，若未能安排便再順延一個星期，令議員容易作出預算。正如秘書所說，文件送交時間在有些情況下不能達到要求。他認為是否值得不惜冒險求之，特別是財常會的文件他需要更多時間準備，但他同意續會的機制。

6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秘書於與委員會正副主席商討的會議中曾建議會議於十時開始，原因是秘書處職員工作時間安排配合秘書處開放時間，須分批上班，他詢問若提早至九時開會人手會如何處理。此外，會議室內處理投票及錄音的系統如不能即時運作，亦需要時間處理，但秘書並未有清楚指出困難之處及續會機制如何安排；
- (b) 他當初要求主席把建議再提交區議會處理，以便所有同事全面了解建議安排；以及

(c) 他要求秘書解釋為何當初會議時間會訂於十時及於一時半結束，是人手編配問題還是要容許職員有一個小時用膳時間。他不欲見秘書處職員因為區議會開會忍受飢餓甚至令胃部不適。

69. 主席認同容溟舟議員的關注及讚許他充滿愛心。他請秘書解釋容溟舟議員提及的事項。

70. 秘書回覆指文件的第 9 段提到建議開會時間為十時，因為要預留時間予服務提供者準備會議設備及電子投票系統。他解釋較早前議員的討論並沒有就會議開始時間達成共識，所以他沒有特別提及開會時間為十時，但文件有載述建議及其原因。

71. 蕭顯航議員指制度上的改變當然要考慮很多方面的意見，他認為有關議題亦應該詢問在場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

72. 主席指據他的認知，政府部門代表向來從善如流，會對議會作最高程度的配合，即使會議逾時亦會出席至會議結束。他深信只要改變是合情合理又經議會通過，即使困難他們亦能盡量配合。

73. 李永成議員指出因會議逾時到晚上及流會令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代表浪費等待的時間，所以應該訂立一個時間。他指會議應有效率及有靈活性處理，在訂立的時間內完成對政府部門會更好，遵守時間的約定亦是對政府部門的尊重。

74. 丁仕元議員指區議會時間由二零零四年沿用至今，以往因討論的空間較少，發言亦較不熱烈。現在議員發言較踴躍，所以會議亦較長，因而容易流會。十多年來與會人士，包括議員及部門代表亦建立了一個規律，所以他支持維持現狀。如果要更改會議時間，他認同姚嘉俊議員建議維持星期二及四開會，但會議時間改為上午九時半直到會議結束。至於午膳安排可以到下午一時暫停會議，讓與會

人士用膳，到下午二時三十分再開始直到會議結束。

7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剛才經過廣泛的討論，很多同事都紛紛表達了意見；
- (b) 他本人亦經常長時間出席會議至會議結束，有關流會的情況，他認同流會的情況的確較多，而流會的原因多是人數不足。但他觀察到某些議程，尤其一些須要表態的議程，由於人數不足，不能表決，所以被迫流會。有些議員提議於早上開會，便有足夠時間開會，但關鍵是議員的參與之心是否足夠，如果議員無心參與，即使九時開會亦可能於十一時已經人數不足而不能繼續。所以丁仕元議員提出的方案三他將不會處理；以及
- (c) 他表示是次會議將首先就是否作出改變作表決，若大家支持不作出改變則結束是項議程。如果大家通過作出改變，期望改善會議的效率及質素，文件中方案二是經過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討論的成果。他們都是資深的議員，經過他們討論提出的方案不應輕率地擱置，而應該提出來讓大家表決。如果不能通過具體的方案，他會再召集一次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會議，再作商討。

76. 大會並沒有異議，所以主席宣布根據上述程序作表決。

77. 主席請大會就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時間及有關安排作出表決。

78. 大會以 20 票贊成改變、15 票維持現狀、0 票棄權，通過贊成改變。

79. 主席指因大部分議員贊成改變，所以會進行第二輪投

票，表決文件上的方案二。他重申是次會議只會就文件上的方案二作表決，如果不能通過方案，他會再召集一次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會議，再就議員提出的建議作商討。他宣布，按鍵 1 表示接受文件上的方案二，按鍵 2 表示不接受文件上的方案。

80. 大會以 18 票接受、17 票不接受、0 票棄權，通過接受文件上的方案二。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

(文件 STDC 4/2018)

81. 主席表示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包括“活化城門河濱沙田市中心段”和“覆蓋沙田大圍明渠”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慈善信託基金)原則上同意捐贈上限 4,000 萬元予沙田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捐贈的前提包括工程須通過可行性研究，並獲沙田區議會、政府和立法會批准，以及須就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予以適當的鳴謝安排。因工程已經通過可行性研究，並獲沙田區議會、政府和立法會批准，是次會議的焦點在於就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予以適當的鳴謝安排。沙田民政事務處已經就慈善信託基金建議的鳴謝安排徵詢一些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慈善信託基金亦表示了贊同。以下他會請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作出一些簡介，及後要就一些選擇進行表決。

82. 黃添培先生的簡介綜合如下：

(a) 他指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慈善信託基金)同意捐贈上限 4,000 萬元予沙田區兩個社區重點項目。根據現時與慈善信託基金的協議，基金會按照捐贈的上限佔項目估算的比例，即 40 比 140 付還已經實際支付的款項，與過往其他賽馬會捐助的工務工程項目的安排相若；

(b) 根據最新的估算，兩個社區重點項目的總預算包括

應急費用及附加工程費用約為一億四千萬元，即可用盡政府的撥款及慈善信託基金的資助上限。早前民政處了解慈善信託基金希望鳴謝包括四個部分，第一是在兩個項目的當眼位置豎立鳴謝牌匾，第二是在就項目設施或部分的設施給予命名權，第三是希望邀請代表為項目的活動作主禮，及最後於項目的推廣或宣傳物品上加上鳴謝基金捐贈的字眼和內容。捐贈安排是一併資助兩個項目，所以民政處建議在兩個項目都加入鳴謝的元素；

- (c) 就命名權方面，民政處檢視了政府相關的規定。根據總務規則的規定，項目資助的金額須佔項目費用總額的五成或以上才可以獲得命名權。由於是次捐助的金額只佔兩個項目合共費用的約 28.6%，不能達到五成的要求，所以命名權不能納入是次鳴謝安排；
- (d) 就“覆蓋沙田大圍明渠”方面，建議在平台入口處的牆壁上設置一塊約闊 1.0 米、高 0.8 米的鳴謝牌匾。牌匾上展示沙田區議會和慈善信託基金的標誌、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以及鳴謝慈善信託基金捐贈的字句。物料方面將採用花崗石和不鏽鋼邊。預算費用為一萬元；
- (e) 至於“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建議分別於鄰近香港文化博物館和沙田公園經優化後的兩條行人橋的其中一端，豎立一塊鳴謝牌匾。就選取豎立鳴謝牌匾的位置方面，考慮了該位置是否接近經優化的兩條行人橋、是否容易被途人看見、避免對行人造成危險、避免阻礙行人和豎立牌匾後道路仍然維持足夠闊度讓行人通過；
- (f) 所以其中一個建議位置為 NF41 行人橋其中一端兩個石柱的中間，在該位置豎立牌匾，牌匾可更貼近護欄。預計豎立牌匾後可保持足夠闊度讓行人通

過。在左邊因有樹木遮蔽，較少途人能看見牌匾，所以不建議在該處豎立牌匾；

- (g) 另一個建議位置為 NF42 行人橋和行人徑中間傾斜的位置，好處是豎立牌匾後道路能維持同樣闊度。對行人徑的影響亦是最低的。預計豎立牌匾後可保持兩米闊度讓行人通過；
- (h) 建議的四個外觀設計選項是初步設計，經區議會揀選後會再請顧問聘請設計師再優化設計。建議選項分別為採用高身(1.25 米高)或矮身(1 米高)的設計，物料方面可考慮採用不鏽鋼外殼配以鋼內支架或天然石塊。為了統一外觀，建議兩塊牌匾使用同一物料及高度。另外，如果兩塊牌匾使用不同物料或不同高度，成本將提高約 15%；
- (i) 物料方面各有優點，天然石塊是常用物料、較不鏽鋼耐用，但若採用不鏽鋼作物料則可以與其他擬建的展示設施使用的鋁物料較為接近，且成本較低。而矮身的設計比高身設計成本較低；
- (j) 特色燈飾圖案的建議為在瀝源橋、沙燕橋和翠榕橋上展示以“騎馬”為主題的特色燈飾圖案作為鳴謝。顧問公司提供了 60 款主題燈飾效果，其中四款是較靜態的效果，將每日播放分別代表春夏秋冬四個季節。另外 40 款是比較動態的效果，其中七款是於星期六及星期日輪流播放，其中一款是“騎馬”主題，另外九款是為一些節目特別設計的效果，預計一年共有約十五天播放“騎馬”主題效果。特色燈飾系統會由晚上八時開啟到十時，播放二十五分鐘靜態的效果後播放五分鐘的動態的效果。所以動態的效果一晚會出現四次；
- (k) 另外建議在河濱設置 12 塊特色展示牌，向市民介紹沙田的歷史和社區建設，以及沙田區具特色的體

育活動等。建議於每塊特色展示牌上，加入鳴謝慈善信託基金捐贈的字句，亦可善用特色展示牌上將會設置的 QR Code，讓市民可掃描 QR Code 於網上瀏覽慈善信託基金捐贈事宜的資訊；

另外亦有兩項安排正在進行中，在活動宣傳物品上加上鳴謝慈善信託基金的字眼和內容，包括贊助機構，基金的名稱和標誌。除此之外，亦於宣傳活動中邀請基金的代表擔任主禮嘉賓。將來亦建議沿用有關安排；

- (1) 預算費用方面，只有鳴謝牌匾會牽涉費用，另外的項目因不用成本或已經計算費用在本身項目的成本中，所以不用支付額外費用；以及
- (m) 四個選項的預算費用約 4 萬元至 14 萬元，視乎於行人橋豎立的鳴謝牌匾的高度和物料。有關費用會於包括在項目的建築成本中。與項目中建設的其他設施一樣，日後的維修保護由民政處負責，有關費用亦是由民政處承擔，毋須由區議會或項目中再支取。

83. 主席請議員就鳴謝安排提出意見。

84. 陳兆陽議員指慈善信託基金捐助的項目眾多，未必會非常注重這個項目的鳴謝牌匾是甚麼設計，所以他傾向支持成本最低的選項，即選項 D。他詢問牌匾是否設有保養期及不同物料的保養期有否不同。

85. 陳國強議員詢問豎立牌匾是否慈善信託基金的要求，是否必要，因為他不相信如果不豎立牌匾慈善信託基金便不會捐助項目支出。他認為河濱已經有足夠的美化，不用再豎立牌匾，他認為致慈善信託基金一封感謝信已經足夠，所以於表決階段他將不贊成豎立牌匾。

86. 林松茵議員指若果是慈善信託基金要求，相信豎立牌匾的問題不大。她詢問若果選用成本最低的方案將剩餘十多萬元，這筆款項會否投放入其他民生項目。若果能有其他用途是好事，但若果沒有其他項目使用她則認為應該盡量從美觀方面考量。她希望款項能用得其所，她亦詢問款項有否使用限期，因為她擔心會出現趕不上工期的情況。

87. 衛慶祥議員詢問動態的燈飾效果是以“騎馬”為主題的特色或是賽馬。因為若果是表示賽馬，他擔心會令市民聚賭。

88. 容溟舟議員認同豎立牌匾作紀念是恰當的，但費用如何使用則值得商榷。高度方面，他詢問藍色線是否表示一般成年人的視線水平及有否考慮牌匾普遍的高度。因牌匾設在戶外及海邊地方，他擔心如果使用不鏽鋼會出現生銹情況，在這方面天然石塊亦有其好處。他詢問會否使用特別物料處理不鏽鋼以防止生銹及遭人劃花及日後維修的考量和費用會否不同。他指出早前就項目亦表達了不同的意見，但在文件中未有顯示，他詢問是否要只就兩個鳴謝牌匾的選擇作出表決。

89. 黎梓恩議員詢問設置於沙燕橋的燈飾的開啟時間，他指有市民向他反映燈飾沒有開啟，他曾去信民政處詢問但仍未收到回覆。

90. 蕭顯航議員贊同其他同事指應該物盡其用，把剩餘款項用於項目的其他地方及認同豎立牌匾作鳴謝是恰當的。他會於耐用、美觀及安全三方面作考慮。他指出設計如果能配合環境會更好，認為天然石塊不太配合周邊環境，但亦不贊成使用不鏽鋼，他建議可參考慈山寺的物料會更合適和配合環境。他指出設計與座枱水晶座相似，另外他希望能有一個以周邊環境作背景的展示圖作參考，以一併考慮是否配合周邊環境。

91.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初步探詢過市場，一般會為牌匾提供一年的保養期，而日後的維修保護則由民政處負責，有關費用亦是由民政處承擔，並沒有期限；
- (b) 在兩個項目的當眼位置豎立鳴謝牌匾是慈善信託基金建議的鳴謝安排之一；
- (c) 若果選用成本最低的方案將剩餘十多萬元，這筆款項原則上可以讓區議會決定作其他用途，但亦要考慮工期。因完工日期預計為今年九月，等待工期完結後再討論如何使用剩餘款項則時間上未能配合。另外因為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亦有限定的工程範疇，只能進行交給立法會文件中工程範疇內包括的項目。“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的工程範圍包括優化橋樑、為河濱創造空間和改善河濱展示設施。項目所進行的工程必須符合上述的工程範疇，否則便要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不可行；
- (d) 此外以“騎馬”為主題的特色燈飾效果是線形設計，因為希望可以容易令人聯想到騎馬的主題，所以利用不同顏色及速度的光點。他相信不容易令人聚賭，因為燈飾效果是重複的，只有一個結果；
- (e) 高度方面，他指有考慮牌匾普遍的高度及一般成年人目視的高度，亦有考慮傷健人士，例如使用輪椅人士的目視高度；
- (f) 維修費用方面他指初步探詢過，估算是工程費用的5%；
- (g) 沙燕橋的燈飾開啟情況方面他指現時每天都有開啟，平日由八時到九時半，星期六及星期日則由八時到十時，節日會有特別安排開啟到凌晨。他亦樂見有市民關注燈飾開啟，期望燈飾能為地區帶來生

氣；以及

- (h) 他指亦有考慮到天然石塊的安全性方面，所以建議位置不會太接近行人橋及行人徑，以防市民撞到或絆倒。

92. 林紹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高度方面，因為成本及與旁邊構築物的相容性所限，不能太高。建築條例中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並沒有限制牌匾的高度。建築署則有就建築物內外的指示牌作出指引，指示牌的底不超過 0.9 米。但牌匾面積要考慮會否阻礙行人出入；
- (b) 有關不鏽鋼銹蝕問題，他指出依據了建築署的指引，因接近河邊，會使用不鏽鋼，他在會上提供了不鏽鋼材料的樣板讓議員參考。不鏽鋼亦經過鍍色處理，除非遭人淋潑腐蝕性液體，要另外清洗，否則根據外國的調查報告，耐用程度可達約一百年；以及
- (c) 有關雲石的表面處理，他在會上提供了材料的樣板讓議員參考。雲石的表面會作不同形式的打磨，令外觀更生動。

93. 黎梓恩議員指開燈的時候市民認為燈飾阻礙他們休息，但不開燈的時候又有投訴指浪費。他詢問能否調較燈光的強度。

94. 容溟舟議員指單靠文件描述他難以掌握設計確實的外觀、物料及高度等資料，並不能幫助他對選項作明智的決定。他詢問不鏽鋼是經過甚麼程序處理，能抵抗帶有鹽分的海風的銹蝕以及若果出現銹蝕如何還原。

95.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他指燈光的強度可以調較，早前亦邀請了區議員到現場了解經調較的燈光強度。現在為中等強度的光度，既可以展示燈飾的效果，亦不會太刺眼。燈飾的設計主要是把光射向橋身再讓光線反射出來。他歡迎黎梓恩議員就特色燈飾系統有何地方可以再改善發表意見；以及

(b) 由於不能製作一比一的實物供議員參考，所以展示一個一比一的紙製模型，讓大家考慮高度及字型等細節。

96. 主席指相信議員經過反覆的查詢及了解，亦參考了與原物大小相近的模型，雖然難以比擬實物的效果，但相信議員都能有所把握。所以他請大會就材質及高度的選擇作表決，他相信大會作出決定後亦可就如何優化設計向民政處提出進一步意見。

97. 黃學禮議員詢問實物效果是否與紙製模型相似，因為他認為天然石塊設計上的文字不太清晰。

98.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指出有關設計只是初步設計，等待議員作出決定後會請設計師再優化設計。她備悉黃學禮議員對文字清晰程度的關注並會著設計師注意。

99. 主席請大會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一鳴謝牌匾設計方案作表決，並指出如果最高票數的選項的票數不超過半數，會淘汰最低票數的選項，再進行次輪投票，直到選出一個最高票數超過半數的選項。他提醒每人只可揀選一個選項。

100. 大會以 11 票選擇高身天然石塊、2 票矮身天然石塊、7 票高身不鏽鋼、1 票矮身不鏽鋼、0 票棄權通過使用高身天然石塊。

101. 主席請沙田民政處跟進，並要求盡量考慮議員會後的意見，務求令項目盡善盡美。

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撥款申請
(文件 STDC 5/2018)

102. 主席表示，財常會已於本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通過並推薦此項撥款申請予區議會考慮。

103.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STDC 6/2018)

104. 主席表示，此項撥款申請超過 300 萬元，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推薦上述撥款申請予區議會考慮。

105. 容溟舟議員表示，地管會曾討論上蓋的燈光照明事宜，惟地管會尚未確定採納哪個燈光照明方案。他詢問燈光照明方案會否再提交至地管會討論。

106. 姚嘉俊議員表示，如上述撥款獲通過，相關工程細節會再提交至地管會討論。

107.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7/2018)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8/2018)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9/2018)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10/2018)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11/2018)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12/2018)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13/2018)

108. 大會備悉上述七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文件 STDC 14/2018)

109.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15/2018)

11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就文件第 21 段表達意見。就英基學校協會(英基)港島中學遷入沙田博康邨和新翠邨臨時校舍，他先後跟英基和當區議員與校巴營辦商實地視察，初步

發現“零車政策”得以落實。他指其他位於沙田的英基學校，包括沙田書院和啓新書院，同樣出現家長接送學童導致鄰近路段擠塞等交通問題，詢問教育局如何向英基建議上述兩所院校參考港島中學的“零車政策”；以及

- (b) 他就文件第 24 段表達意見。東華三院成功獲批於水泉澳邨開辦小學，並須於本年九月一日於美林邨的校舍開始辦學。他與丘文俊議員擔心相關安排只能應付小一入學需要，未能照顧插班生。他詢問教育局如何與辦學團體商討小二至小六插班生的學額安排。如教育局今天未能回覆，希望於會後提交文件回覆。

111.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有政府部門人員指議員辦事處懸掛的宣傳品宣傳商業活動，但其內容實為宣傳議員辦事處舉辦的文娛康樂活動，並標明為非牟利活動。他詢問如何界定非商業宣傳品，如注射流感疫苗和拍攝證件照片等活動是否屬商業性質。另外，有時展示板內只有部分宣傳品被界定為商業性質，但職員卻移走整個展示板。他補充指，其辦事處懸掛於路旁的橫額儘管已表明為非牟利活動，但沙田地政處(地政處)職員仍因橫額內顯示價目而視之為商業宣傳品，移除橫額。他認為此做法影響居民參與地區活動，故詢問如何界定商業宣傳品；以及
- (b) 就公共屋邨內展示宣傳品的安排，他詢問為何議員辦事處於大堂懸掛的宣傳品不可展示價目，但互助委員會於同一地點卻可以。他詢問互助委員會的宣傳品是否同樣須經房屋署審批，當中是否存在雙重標準。他舉例指，秦石邨有一升降機大堂的左側為議員辦事處的報告板，右側為互助委員會的報告

板。有居民不解為何前者張貼的宣傳品沒有標明費用，但後者張貼的宣傳品卻標明費用。他補充指，他詢問的目的，並非要令互助委員會同樣不能在房屋署報告板(其唯一宣傳途徑)所展示的活動宣傳品上標明費用。他所舉的例子，是關於互助委員會報告板張貼了另一個建制團體的活動宣傳品，當中標明費用。

112. 葉秀媚女士回應表示，局方需時與英基了解沙田其餘兩所英基學校實施“零車政策”的情況，稍後再報告。此外，她表示教育局有機制處理水泉澳邨小二至小六插班生的問題，稍後可向議員報告。

(會後備註：為了令禁止乘坐私家車／的士往返學校的政策能在沙田學院、沙田小學及啟新書院有效落實，英基正與校車公司及家長密切溝通。英基於 2017/18 學年的第二學期正式諮詢相關持分者，以便於 2018/19 學年開始正式落實有關政策。沙田學院和沙田小學將會採取多項措施紓緩交通情況，包括試行來往港鐵站的穿梭巴士服務。

對於新遷入水泉澳邨的居民，如果家長因搬遷欲為子女轉校，可如常直接向區內學校查詢，或向教育局沙田分區辦事處尋求協助。有關小二至小六的「插班」申請，教育局沙田分區辦事處早前已通過房屋署向將遷至水泉澳邨的小二至小六學生家長派發申請表格和沙田區各小學的聯絡資料，協助欲轉讀區內學校的學生。一如既往，教育局會與區內學校緊密合作，以應付學位需求。)

113. 署理沙田地政專員鄔添先生回應表示，相關指引表明路旁展示的宣傳品不可宣傳任何商品、收費服務、收費訓練課程或活動，而與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合辦的服務、訓練課程和活動不在此限，但須得到政府部門或區議會的書面確認。

114.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陳啟霖先

生回應表示，他需要了解相關事例才可詳細回應。初步而言，他理解互助委員會可自行舉辦活動，而署方會審視議員及團體張貼的宣傳品，有關宣傳品須以提供福利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如標示價目，一般會被視作商業活動。

115. 衛慶祥議員詢問宣傳品是否標示價目便等同商業性質。此外，他詢問宣傳品是否顯示了商業機構的名稱亦會被視作商業宣傳品。他舉例指，如議員於宣傳品中提及巴士路線的服務，便難免需於宣傳品上提及車資。如相關部門單以是否標示價目來決定宣傳品是否屬商業性質，他相信大部分議員都難以完全遵守規定。

116. 黃學禮議員表示，宣傳品提及巴士路線時難免會提及巴士公司。他詢問宣傳品標示價目是否便等同商業性質。他舉例指，舉辦旅行團或屬商業性質，是否只要不在宣傳品上顯示旅行團費用，該活動便被視為非商業性質。此外，他曾因其宣傳橫額上指定編號的字體大小與所規定的相差了 0.2 毫米，便被當局移除了十多塊橫額。他請署方檢視全沙田違規橫額的數目。

117. 吳錦雄議員詢問房屋署何謂“商業性質”。他詢問如於舉辦活動時收回車資是否屬商業性質。他認為活動當中存有買賣價值才算是商業性質。此外，他詢問如宣傳品推廣注射流感疫苗是否屬商業性質。他詢問政府需時多久確認宣傳品是否屬商業性質。

118. 程張迎議員認為，房屋署以商業性質的廣義來決定議員辦事處所舉辦的活動性質，較為空泛。

119. 黃宇翰議員認為，地政處“商業性質”的定義，只會令議員無法向市民表述其所舉辦活動的費用，令市民難以決定是否參與。此外，如房屋署不准議員辦事處張貼標示了費用的宣傳品，他可以配合，但希望房屋署不要改變對互助委員會的規限，因互助委員會只能循房屋署准許位置張貼宣傳品這個途徑宣傳活動。

120. 葉榮議員稱他曾被地政處指其橫額未有妥善懸掛，危害途人安全，因而向他收取罰款。他指他難以派員全天候監察其辦事處所懸掛的橫額，並曾向警方報案指其橫額遭蓄意破壞，故他不會繳交相關罰款。

121. 王虎生議員表示，他曾與地政處、食環署和當局相關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會晤，聽取他們解說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事宜。其間，他已表明當局只向個別議員解釋並不足夠，當局應與關注此事較多的議員溝通，向他們解釋移除宣傳品的程序和條例要求。

122. 李世鴻議員表示，他希望地政處在處理議員的宣傳品時不矯枉過正之餘，亦要適度執法。他指立法會補選臨近，大圍的“八爪魚天橋”、新翠邨邨口，以及港鐵大圍站 A 出口附近等，每逢星期五晚便會出現疑似立法會補選候選人的直幡和橫額。那些直幡和橫額會於星期一拆除。由於易拉架容易被大風吹倒，或會危及途人安全，他希望地政處和食環署近日多加巡查上述地點。

123. 李永成議員表示，他希望地政處加強管理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他指有時地政處執法矯枉過正。他舉例指，發現宣傳品的核准編號脫掉或橫額鬆脫時，地政處可以先致電勸諭相關人士，要求糾正，而不一定需要直接施行罰則。部分民主派議員捉襟見肘，他希望地政處可與議員多加溝通。此外，他認為地政處就部分影響民生的違規事宜應加強執法。位於烏溪沙村與迎海之間的蚊患黑點雜草叢生、有輪胎棄置、單車違泊等。此外，他請署方進一步處理烏溪沙石灘的事宜。

124. 主席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外的部門並無必要即時回應議員就此資料文件的所有提問，現時討論的議題為民政處提交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議事報告，其主要目的是供議員備悉。如議員就報告內容有疑問，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可以回應。如相關部門有代表

出席是次會議，他相信他們會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於會後適當跟進。他補充，他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地政處在處理路旁宣傳品和房屋署在處理公共屋邨內的宣傳品時多為議員所詬病，所以這份文件中載有關於“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和“公共屋邨展示宣傳品的安排”的表述。他感謝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如實將當日會議討論記錄下來。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他亦已於當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提出，並要求地政處和房屋署跟進處理。當時地政處的代表回應表示，由於全港的處理機制一致，沙田並不能以另一準則執法，故他會將意見向地政處反映。房屋署的代表當時回應表示，他們會檢視其處理方法是否公平。他相信相關部門會於下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交代。他請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屆時於地區管理委員會議事報告中報告。

125.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2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7. 會議於下午八時零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三月